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文件

七中法联〔2025〕12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及各区县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研究制定了《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

2025年9月25日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

2025年9月25日

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职能作用，规范强制执行程序及破产程序中处置财产涉税(费)缴纳等问题，助推七台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市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开展协同联动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履职、各尽其责、优势互补、服务税收的原则，对于协同联动中的执法事项，坚持依法执行、依法治税，以有利于执行工作和税收征管、有利于民生和社会稳定为目的，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市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安排1-2次固定联席会议，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固定会议以总结法税协同联动机制运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解决联动中存在的问题为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双方可以召开临时联席会议，临时会议以解决突发紧急情况为主。

市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应分别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双方联络部门，分别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落实协作有关工作。

三、法税协同联动基本内容

(一) 建立双向协作互助机制

1. 税务机关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①税务机关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

②税务机关应及时为人民法院提供案件涉税数据证据资料，为司法判决提供证据参考，如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明细清单、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等。

③税务机关按照人民法院正式手续提供当事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受雇任职信息、分红缴税情况、当事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缴纳情况。

④税务机关应向被执行人退税，但尚未办理退税手续的，收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函后，应在人民法院查封被执行人退税账户后，在法定时间内将所退税款划入指定退税账户。

⑤税务机关对于人民法院列入联合惩戒的失信人，应当根据本部门职能进行联合惩戒。

2. 人民法院依法协助税务机关税收执法

①人民法院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司法拍卖信息，并协助支持税务机关征缴相关税(费)。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查封、解封被执行人财产账户等相关信息。

②在法院对案涉不动产采取定向询价方式确定参考价的情况下，应向税务机关提交《不动产定向询价函》，税务机关收函后，对已纳入存量房交易纳税评估系统的不动产，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向询价反馈工作；对未纳入存量房纳税评估系统的不动产，税务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复函说明情况。

③破产企业欠税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传递破产企业的财产分配报告，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或核销欠税。

④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税务机关对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主要指自然人）征收税款采取行政强制的申请及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收采取行政强制的申请，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

⑤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和审判程序中发现的重大涉税违法案件信息应及时传递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根据问题线索依法追征税款。

⑥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或强制执行土地或者房产等大宗资产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传递给驻地税务机关。

(二)完善税费征缴协作运行机制

1. 双方依法开展个案协作

在被执行人(纳税人)没有进入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之前，其

所欠税费原则上由税务机关自行依法征收;进入执行程序的,由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开展执行与税(费)征缴个案协作。

2. 明确相关税(费)受偿顺序

人民法院与税务机关应当进一步明确税收优先权,确保执行程序中,依法从拍卖、变卖价款或债权中优先支付被执行人(纳税人)的法定税(费)。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三)完善破产重整程序中涉税协作处理

1. 明确债权申报流程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管理,确保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参加债权人会议,接收税务机关债权申报,有效维护国家税收利益。

2. 明确破产企业纳税申报流程

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纳税人)办理全部涉税事宜、履行涉税义务,以债务人(纳税人)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申领发票,做好破产清算工作。税务机关在税款债权申报时,如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的,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相关涉税事项。

3. 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税务机关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等级修复，并将修复结果向相关金融机构推送。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依法及时解除重整企业及相关当事人的有关惩戒措施。

4. 破产企业税收优惠落实

管理人在财产处置中认为破产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咨询或书面申请，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做好政策辅导与落实。

5. 企业破产处置税务核销问题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四、工作要求

(一)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制度，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信息共享，可探索共同建立网络专线，实现网上信息查询和信息传送。

(二)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应加强双方共享信息的保密管理，制定和完善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进行信息采集和

存储，严禁信息泄密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 本方案所列事项操作规范遵照《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执行，方案与细则未尽事项，由市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协商确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2. 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任务清单

附件一

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实施细则

按照七台河市税收司法共治保障工作统一部署，依据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七台河市税务局联合制定的《七台河市法税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制定本细则。

一、职责分工

市人民法院、市税务局应当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在涉税信息交换、拍卖财产、流拍以物抵债、破产案件处理、非诉强制执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等方面加强协作、优势互补。

(一) 人民法院职责

1. 法院执行部门应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被执行人财产司法拍卖信息和流拍以物抵债信息，并协助税务机关征缴相关税费。执行程序中发现的涉税违法案件信息应及时传递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或强制执行土地或者房产等大宗资产的，及时将有关情况传递给税务机关。

2. 法院审判部门根据案件判决需要，在法税协同联动机制中列名的涉税证据范围内协调税务机关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在审判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或者存在隐匿收入、约定不开发票等信息应及时传递税务机关。

3. 破产企业欠税的，由破产管理人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及时向税务机关传递破产企业的财产分配报告。

4. 对税务机关提请的非诉强制执行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在权责范围内进行强制执行协助。

(二) 税务机关职责

1. 税务机关应及时为法院提供案件涉税数据证据资料等具体事项。组织对涉税证据涉及的各项征管工作进行解答。

2. 负责接收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资产处置信息，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计算税款，协调组织税款入库，协助办理不动产等资产过户，记录统计传递税款信息，及时登记《司法判决执行传递扣缴税款台账》(附件1)并归档。

3. 负责接收涉税违法案件和民事经济案件，对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未申报或少申报的按规定征收税款及滞纳金，有效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4. 负责接收司法破产案件，按规定参加债权人会议并申报税收债权。及时分析破产企业的财产分配报告，监督清算组的财产涉税问题，辅导破产管理人资产处置申报、破产注销等事宜，及时依法对破产企业征收税款或核销欠税。

5.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有困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工作流程

(一) 涉税证据查询

税务机关法制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介绍信》(附件2)或《协助调查函》(附件3)协助人民法院收集任务清单中的涉税资料,并填写《税收数据对外提供交付签收单》(附件4)。

(二) 拍卖财产协作

1. **交换数据资料。**法院执行部门根据当事人财产拍卖信息、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或强制执行大宗资产信息等制作《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附件5)。税务局根据《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制作《协助扣税通知书》(附件6)和《税(费)明细表》(附件7)。

2. **组织税款入库。**人民法院根据税务机关通知函告拍卖双方当事人到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三) 破产案件处理

1. **破产信息告知。**破产企业欠税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或由管理人被指定后10日内携破产裁定书通知税务机关。

2. **税收债权申报。**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管理通知的时限内,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同时提供收取债权分配款的账号。

3. **债权审查确认。**管理人应当对税务机关提交的税收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列明申报债权数额、申报债权的证据、优

先权情况、申报时间等事项，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4. 破产纳税辅导。税务机关辅导破产管理人进行即期申报、非正常户解除、企业所得税清算及注销事宜，辅导重整企业对纳税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破产企业，由税务机关进行政策辅导与落实。

(四) 涉税违法联动

1. 涉税违法接收。对人民法院在审判或执行程序中发现并推送的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存在隐匿收入、约定不开发票、个人银行账号代替公司收款账号收款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及时接收。

2. 涉税违法打击。税务机关对人民法院传递的涉税违法信息进行核实，发现未申报或者未如实申报的，组织税款征收入库或追缴，视情节给予税务行政处罚；发现存在偷逃税款嫌疑的，移交市税务局稽查局处理。

(五) 强制执行配合

1. 税务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协助税务机关采取非诉强制执行案件处理，由税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书面申请，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附件8)，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也不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催告履行，催告期满仍不履行的，税务机关有权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税务机关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法院审查裁定。人民法院接到强制执行申请之后进行程序性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裁定受理，并通知税务机关；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税务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核。上一级法院应当对强制执行的申请做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六) 注意事项管理

1. 征税依据。涉税法律文件依据参考《司法案件相关税(费)》一览表(附件9)。

2. 传输方式。为减少工作负担，提高双方工作效率，法拍信息等传递函告原则上采用传真方式或者PDF格式文件通过政务专网邮箱传递。

3. 保密原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安全，

三、争议处理

各县(市、区)级单位在法税协同联动机制中遇到的涉税分歧，经联席会议无法解决的，提请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会商研

究解决。市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在法税协同联动机制中遇到的涉税分歧，经联席会议无法解决的，提请七台河市政法委研究解决。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市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协商确定。

附件：

1. 司法判决执行传递扣缴税款台账
2. 介绍信
3. 协助调查函
4. 税收数据对外提供交付签收单
5. 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
6. 协助扣税通知书
7. 税(费)明细表
8. 强制执行申请书
9. 司法案件相关税(费)一览表

附件 1

司法判决执行传递扣缴税款台帐

序号	司法案件 事项	被执行人 税款 (万元)	受益人 税款 (万元)	合计协助 征收税款 (万元)	传递时间

附件 2

介 绍 信

_____ 税务局:

兹介绍我单位_____、_____ 同志前往贵处，调
查

_____，请接洽。

_____ 人民法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协 助 调 查 函

_____ 号

_____ 税务局：

本院已受理 _____ 一案，案号为 _____

_____。为查明案件事实，现就下列事项
商请你局予以协助调查。

附件4

税收数据对外提供交付签收单

数据需求部门	
数据提供依据	
提供数据内容	
接收方式	
× × 税务局 经 办人	
数据需求方接 收人	
备注	

填表说明：

1. “接收方式”是指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请注明光盘、专网、互联网或其他方式；

2. 数据需求部门接收人无法当面签字的，经办人需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签收方式、日期、凭证等。

附件 5

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

(编号: _____)

_____税务局:

被执行人_____ (名称) 因_____ (案由), 依据 _____ (裁 决 、 判 决 、 调 解 等), 现 对 其 名 下 的 财 产 予 以 执 行, 被 执 行 的 财 产 成 交 价 格 为 _____ 元, 包 括: 房 产 _____ 处, 房 产 证 号 分 别 为: _____, 成 交 价 格 为 _____ 元; 土 地 使 用 权 _____ 宗, 产 权 证 号 分 别 为: _____, 成 交 价 格 为 _____ 元; 其 它 财 产 (流 动 资 产) 成 交 价 格 _____ 元, 民 事 经 济 案 件 中 双 方 承 认 的 增 值 税 发 生 义 务 合 同 价 格 _____ 元。请 贵 单 位 依 法 确 定 双 方 当 事 人 因 本 次 拍 卖、变 卖 财 产 应 缴 纳 的 税 费, 并 及 时 函 告 我 院, 由 我 院 通 知 双 方 当 事 人 到 办 税 厅 缴 纳 相 应 税 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_____ 人民法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协助扣税通知书

____税协扣〔____〕____号

____人 民 法 院：

贵院依据____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了
(被执行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
的 房产(房产证号：____)及土地使用权(土地
使用证号：____)，变卖收入____元，其
它 财产(流动资产)成交价格____元，民事经济案件中
双方承认的增值税发生义务合同价格____元。本次交
易应缴纳税费____元(见税费明细表)。由于相应款项
已存入贵院账户，请贵院告知双方当事人到办税厅缴纳相应
税款。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传真)：

____税务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扣缴账号：

税务局待缴库税款专用账号：***

接收行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国家金库***支库

汇款用途：扣收**公司或个人**税款

附件 7

税(费)明细表

类别	税(费)名称	所属时期 (格式: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额(元)
本 次 交 易 税 费 (XX 纳 税 人)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水利建设基金		
	印花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附件8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 税强申〔_____] _____号
_____ :

申请执行人: _____ 地 址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地 址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 务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 _____ 规定, 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附件: _____

申请执行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表单说明】

1. 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 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税款、滞纳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时使用。

3. 文书字轨设为“强申”,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强申”。

4. 本申请书为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人民法院,一份装入卷宗。

附件9

司法案件相关税费一览表

税费名称	政策依据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教育费附加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
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
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附件二

法税协同联动任务清单

一、人民法院协助税务局任务清单

1. 人民法院依法协助税务机关税收执法

(1) 向税务机关通报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司法拍卖信息。
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查封、解封被执行人财产、账户等相关信息。

(2) 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征缴相关税费。

(3) 破产管理人通知税务机关参加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

(4) 协助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5) 向税务机关传递涉税违法案件信息。

(6) 向税务机关传递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或强制执行大宗资产信息。

2. 依法开展个案协作

二、税务局协助人民法院任务清单

1. 税务机关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纳税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

(2) 及时为法院提供案件涉税数据证据资料，为司法判决提供证据参考。

(3) 依申请及时提供当事人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受雇任职信息、股份持有和分红缴税情况。

(4) 依申请及时提供当事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缴纳情况。

(5) 配合人民法院处理财产执行中的涉税事宜。

(6) 对于人民法院列入联合惩戒的失信人，税务机关根据本部门职能进行联合惩戒。

(7) 需要执行回转的，税务机关应依法办理有关退税事宜。

2. 依法开展个案协作

3. 完善破产程序中涉税协作处理

(1) 依法申报破产税收债权。

(2) 依法向管理人发售发票。

(3)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等级修复。

(4) 向管理人做好政策辅导与落实工作。

(5) 按规定程序注销税务登记。